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第八章

### 總則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 基本內容

- 8.04 所有估值報告必須載列有關估值基準的重要資料，如屬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基準須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布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不時印行的等同或作為替代的指引所載的規定。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21**天**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附註4)
  - (2)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A部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

3. 所有權文件必須載明按比例應得的證券數額、證券已予或將予接受過戶登記以參與證券發行的最後期限、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其建議證券發行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式。如為供股，所有權文件須載明未予接納的證券將如何予以處理，以及供股建議可予接納的時限（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21天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